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景文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景文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及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12 年期間分別於 3 月 15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院長等行政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組成。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4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1 小時、B：36 小時、C：45 小時及 D：3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單等相關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符法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宜依法定內容順序呈現。在學生能力現況及轉銜輔導服務內容較為缺少，建議宜增列。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增加進一步之檢討報告或檢討評估表紀錄相關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評估過程，建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建議增列各項諮詢或轉介相關資料或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宜再增加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宜增列針對輔導活動成效檢討的文字紀錄或資料等。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12 年度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答案卷與電腦作答等考試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每學期利用資源教室網站或 LINE 群組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申請資訊，並由個管教師協助學生準備相關資料進行申請。 2. 統計並分析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所。但未針對班級排名進行統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聽覺障礙學生申請調頻輔具。 2. 經評估後提供有需求學生協助同學服務。召開協助同學座談會告知工作內容與酬勞。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佐證資料 2-4-2 為學生參與活動及接受協助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非為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轉銜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2. 未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參與轉銜會議，學校採事後轉介方式提供輔導。 3. 佐證資料所附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內容顯示僅有未來目標，缺少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抽閱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轉銜資料多為空白。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僅通報無升學意願之學生狀況。 2. 學校追蹤並記錄學生畢業後生涯發展情形。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112 年度自籌款所佔比率為 10.02%。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輔導人員薪資。 2. 學校尚未訂定特殊教育輔導人員考核晉薪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80.22%。 2. 學校能檢討檢討經費使用情形，並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有一間專屬空間及相關設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77 名身心障礙學生，空間不足，建議改善。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公務借用要點」，並落實紀錄借出情形。 2. 學校辦理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後續處理。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於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無障礙空間配置設有無障礙專區，惟需進入「資源教室」項下不太容易觸及；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址。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